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之募集期間，逾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期限者。</p> <p>二、前款以外之案件，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u>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六、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之募集期間，逾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期限者。</p> <p>二、前款以外之案件，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u>或逾本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u>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六、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七、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p>	<p>參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以使相關規定一致。</p>

<p>七、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之一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附表三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同其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為申報生效制，爰於第一項序文規範該類案件應檢具相關申報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p> <p>二、申報時市值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p> <p>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p> <p>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p> <p>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p>		<p>(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明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以符合該制度之設計意旨。</p> <p>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係公開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未來一定期間擬發行股票之總額度，考量募資總金額較大，發行人應達一定規模條件，爰參考國外總括申報制度，規範發行人應為上市櫃公司且其市值應達一定標準，又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生效後，後續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新股均免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故發行人過去法令遵行情形、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情形及主辦承銷商過去輔導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業務辦理情形均應納入考量，爰參考國外總括申報制度規範及現行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範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發行人資格條件。</p> <p>四、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有關</p>
--	--	---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本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新股應準用第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市值，係指申報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總數乘以申報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首次發行額度應達申報總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應將預定發行新股總額度、預定發行期間、預定計畫用途、資金來源及預定進度等內容，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等應補正及停效之程序、申報生效期間，及首次發行及追補發行應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之新股比率、原股東優先認購及員工承購之新股比率及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規範等，應比照現行上市櫃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準用之條文規定。

五、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市值」之計算方式。

六、參考國外總括申報制度規範及現行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並應於向金管會申報時訂定之。

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確有辦理募資之必要性，爰於第五項明定首次發行額度應達總括申報總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八、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

		<p>行新股，應已就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審慎規劃，爰於第六項明定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總額、預定發行期間、預定計畫用途、資金來源及預定進度等內容提報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九條之二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公開說明書，且應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律師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並將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刊載於公開說明書。</p> <p>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應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個月內收足款項，並於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三之二），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p> <p>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逾前項規定期間尚未收足款項者，應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辦理各次追補發行新股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爰於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公開說明書，且應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律師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並將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刊載於公開說明書。</p> <p>三、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於申報生效後，發行人後續於預定發行期間追補發行新股免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收足款項後向金管會備查即可，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九條、第十一條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及應收足款項之期限以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作為</p>

止當次追補發行，並於逾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新股。

發行人有第三項或前項規定之情事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應於辦理追補發行新股逾期之日或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揭期限之起始日，並參照現行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之規定，發行人應於收足款項之次一營業日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金管會備查。

四、考量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如未規範應募足款項之期限，對於已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認股之認股人權益恐產生影響，爰於第二項規範辦理追補發行應募足款項之期限，並於第三項明定未於期限內收足款項者，應停止該次追補發行，並於逾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以利投資人知悉。另基於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之設計意旨，該次追補發行新股停止後，原預定辦理追補發行之新股額度，可於剩餘之預定發行期間內再次辦理追補發行。

五、發行人於預定期間內辦理各次追補發行，均應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且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資格條件，

		<p>爰於第四項明定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涉有違反渠等規定之情事者，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當次追補發行新股。</p> <p>六、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如有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列情事，為保護認股人權益，爰參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發行人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應於接獲金管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九條之三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並應於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p> <p>一、有前條第四項情事者。</p> <p>二、預定發行期間變更主辦證券承銷商者。</p> <p>三、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p> <p>四、預定總括發行之總股數已全數發行者。</p> <p>五、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廢止該次總括申報者。</p> <p>本次總括申報依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如涉有違規情事或原申報之發行條件已達成，該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即應告終止，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終止事由，並規範發行人應於終止事由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以利投資人知悉：</p> <p>(一)發行人有第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所定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當次追補發行新股等違規之情事時，後續尚未辦理追補發行之總括申報額</p>

<p>項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度，不得再追補發行，爰於第一款明定發行人有第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情事者，該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即應告終止。</p> <p>(二)考量發行新股涉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函釋之規範，其適法性及承銷程序較發行公司債更為複雜，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於預定發行期間如更換主辦證券承銷商，繼任承銷商恐無法掌握發行人之財務、業務情形，爰於第二款規範發行人如變更主辦證券承銷商，該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即告終止。</p> <p>(三)依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之設計意旨，公司原申報時訂定之預定發行期間屆滿及預定總括發行之總股數已全數發行，該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即應告終止，爰</p>
---------------------------------	--	--

		<p>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及預定總括發行之總股數已全數發行者，為終止事由。</p> <p>(四)於第五款明定，金管會如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廢止該次總括申報者，為終止事由。</p> <p>(五)另公司辦理總括申報案件之首次發行新股，因超過募集期間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該次總括申報案得予廢止，尚不適用本項終止規定，併予敘明。</p> <p>三、考量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時，已因應其資金需求，審慎規劃其於預定發行期間內擬發行之新股總數，故於第二項明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p>	<p>考量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之條文，自八十四年五月</p>

<p>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p> <p>（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p> <p>二、<u>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u></p> <p>三、<u>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u>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p>	<p>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p> <p>（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p> <p>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p> <p>三、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p>	<p>二日訂定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至今未再修正，部分內容有配合調整之需要，爰配合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p>
---	--	--

<p>或廢止者，不在此限。</p> <p>四、<u>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u>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五、所委任之會計師，<u>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u>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u>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u>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p>	<p>，不在此限。</p> <p>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五、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p> <p>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p>	
--	---	--

<p>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仍應分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p> <p><u>發行人有前項規定之情事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仍應分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p>	<p>考量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之條文，自八十四年五月二日訂定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至今未再修正，部分內容有配合調整之需要，爰配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併同修正第三項文字，並新增第四項，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p>
<p>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p>	<p>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p>	<p>考量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之條文，自八十四年五月</p>

<p>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u>並應於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u>：</p> <p>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p> <p>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p> <p>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p> <p>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而<u>廢止</u>該次總括申報者。</p> <p>本次總括申報依<u>前項</u>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p>	<p>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p> <p>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p> <p>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p> <p>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p> <p>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p> <p>本次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p>	<p>二日訂定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至今未再修正，部分內容有配合調整之需要，爰配合第十九條之三規定，併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四款及第二項，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p>
<p>第七十五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p> <p>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p>	<p>第七十五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p> <p>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p>	<p>發行人申報總括發行新股如依規定提出補正書件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考量發行人申報辦理各類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時，如依規定提出補正書件，均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p>	<p>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p>	
---	--	--

附表一之一(新增)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經貴會__年__月__日金管證發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公司債)，本公司辦理第__次追補發行新股(公司債)，已於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依規定填具追補書，並加蓋發行人(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追補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次追補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次追補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五、本次追補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六、本次追補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與傳送至貴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
- 七、貴會於備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一律用公函
- 八、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依該追補書所列附件，新增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附表三之一 (新增)

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總括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及就總括額度內首次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總括申報首次發行新股情形	首次發行股數及額度	總括申報發行普通股預定發行總股數及總額度	
	對外承銷方式、承銷比率及股數	預定發行期間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預定計畫用途	
	暫定價格	首次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員工認購比率及股數、對外承銷方式、比率及股數以及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以及員工、原股東及特定人之認購股數)	
	首次發行新股計畫項目		
承銷商名稱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p> <p>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

附表三之二 (新增)

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 (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 (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____年__月__日金管證發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本公司辦理第__次追補發行新股業於__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報請貴會備查。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不含本次報備之追補發行)
		章程修正後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已發行日期、股數及額度	首次發行	總括申報發行普通股預定發行總股數及總額
		追補發行	預定發行期間
	本次追補發行情形 (本次為第__次追補)	本次預定發行日期、股數及額度	本次追補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員工認購比率及股數、對外承銷方式、比率及股數以及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以及員工、原股東及特定人之認購股數)
		本次發行價格	
本次計畫項目			
承銷商名稱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之一)。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三、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五、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

附表十六(修正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____年__月__日金管證發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本公司辦理第____次發行公司債業於__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報請貴會備查。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 及 債 券 每 張 金 額		發 行 公 司 債 利 率	
總 括 申 報 發 行 情 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 行 總 額	發 行 公 司 債 發 行 價 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 次 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式 及 期 限	
	總 括 申 報 餘 額	承 銷 機 構 名 稱 及 承 銷 方 式	
原 定 股 份 總 額 每 股 金 額 及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代 收 款 項 之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及 地 址	
公 司 股 東 權 減 除 無 形 資 產 後 之 餘 額		受 託 人 之 名 稱	
有 無 未 償 還 之 公 司 債 及 其 數 額		有 擔 保 者，擔 保 之 種 類 名 稱	
前 已 發 行 之 公 司 債 有 無 違 約 或 遲 延 支 付 本 息 情 事		保 證 人 之 名 稱 及 其 評 等 等 級	
附 件	一、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之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六、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九、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及十(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七公開說明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

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修正說明】 配合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所列附件，併同修正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所列附件，並依法制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附表十六(修正前)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情形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六、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九、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及十(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另附件七公開說明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